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嘉定区新陆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法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公司向不超过19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计持有的上海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自动化”)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一”),同时上海晓奥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奥鑫投”),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伟、乐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计持有的上海晓奥汽车零部件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汽车零部件”)49%(以下简称“交易二”),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交易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具体如下:

1. 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 交易一的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 交易一的利润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一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通自动化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50万元、8,450万元、9,45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制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经友好协商,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净利润指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通自动化承诺期内,除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通自动化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通自动化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对价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③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以其与新时达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一》及其补充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

对于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议案后,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2) 交易二的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 交易二的利润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二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晓奥汽车零部件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400万元、3,200万元、4,00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制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经友好协商,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净利润指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晓奥汽车零部件承诺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对价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③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以其与新时达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承担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各自承担比例=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汽车零部件各自出资额/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汽车零部件的补偿义务人总出资额

对于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股份回购议案后,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9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 本次交易一中的累积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① 如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2) 本次交易方案在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应及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

① 如晓奥汽车零部件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一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本次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二进行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利润承诺期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对价调整金额(万元)
2015年	≥27,700	0.000	≥27,700	0.000
2016年	≥28,600	0.000	≥28,600	15,000
2017年	≥29,100	0.000	≥29,100	0.000

上述两种情形只能按孰高原则择一适用。

② 发生上述对价调整事宜的,公司将于晓奥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③ 交易对方二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取得对价调整。

④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对价调整价款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本次